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9号

申请人：汪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申请人汪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1197号），于2018年1月29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1197号）；
2. 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诉举报依法重新作出处理；
3. 对被申请人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提出处分建议。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7年6月18日、7月4日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送电子邮件，申诉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后该申诉举报被交由被申请人办理和回复。近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1197号，以下简称《告知函》），事实认定不清、

适用法律错误，且处理程序违法。

首先，被申请人没有对申请人提出的异议和理由进行任何回应，《告知函》没有引用任何具体的事实依据和实体法律依据。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41 号，应当视为被复议的行政行为没有法律依据、适用法律错误。

其次，《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以下简称 GB7718）第 4.1.2.1.1 条、第 4.1.2.2 条、第 4.1.3.1 条对于食品名称以及食品配料名称作了明确要求，GB7718 第 4.1.2.1.1 条明确“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中已规定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的一个，或等效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咖啡及其制品 术语》（GB/T 18007-2011，以下简称 GB/T 18007-2011）则对各类咖啡及其制品的名称（术语）作了具体的定义和解释；但被申诉举报食品实际没有选用 GB/T 18007-2011 其中的名称作为食品名称以及食品配料名称。

再次，被申请人没有尽到必要的调查核实义务。被申请人既没有对被申诉举报食品是否符合 GB/T 18007-2011 进行必要的检验检测，也没有对被申诉举报食品的中外文标签是否对应进行必要的翻译。

另外，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告知函》的时间远远超出了《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被申请人至今未依法按时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明显违反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四）项等规定，应当依法给予被申请人及其工作人员处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第（五）项等规定，复议机关应当对被申请人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提出处分建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投诉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被申请人是受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适格主体。

被申请人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并于规定时间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2017年6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转办单》（穗食药监稽转201700003638号），申请人投诉广东某餐饮有限公司某分店经营的“某咖啡豆 250 克”涉嫌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被申请人依法对该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鉴于案情复杂，被申请人分别于2017年9月18日、11月1日作出《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665号、895号），决定延长该案办理期限，并分别于2017年9月18日、11月2日将上述2份《告知函》邮寄送达至申请人。经过调查，被申请人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

〔2017〕1197号），并于2017年12月13日通过EMS邮政特快专递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给申请人。

二、事实认定清楚。

2017年8月30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某路某号首层自编某号的广东某餐饮有限公司某分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开门营业，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暂未发现净含量为250克的“某咖啡豆”。

2017年11月30日，广东某餐饮有限公司某分店负责人胡某委托该公司综合管理部专员张某前来接受询问调查。张某称：（1）投诉人所说的规格为250克的“某咖啡豆”是我分店以前对外销售过，现在已经没有购进和销售了。（2）投诉人所提供的标有“Pacific Coffee 广州某分店、日期：14/07/2015 17:16:31、某咖啡豆250克 120.00”的销售小票是由我广东某餐饮有限公司某分店打印并出具的。（3）投诉人所提供的标有“PACIFIC COFFEE FAIRTRADE CREMASCURA 品名：某咖啡豆 经销商：华润太平洋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净含量：250克”字样的外包装食品是由我广东某餐饮有限公司某分店公司销售给投诉人的。（4）我分店以前经营过净含量为250克的“某咖啡豆”，现在已经没有购进和销售了。由于时间比较久，规格为250克的“某咖啡豆”的进货单据和供应商的资质证明原件找不到了，可以提供我分店保存的电子版资料来证明，至于净含量为250克的“某咖啡豆”的标签问题，也可以

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外包装标签审核证明及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来证明我分店销售过的净含量为 250 克的“某咖啡豆”的标签是合格的。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证书编号：01041700027936）显示：“某咖啡豆”样品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有关要求，标签经审查合格。

广东某餐饮有限公司某分店已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该食品安全管理员经培训考核已取得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证书编号：粤餐（初）201710011055。

三、法律适用正确。

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

本府查明：2017年6月29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转办单》（穗食药监稽转201700003638号），将申请人的相关申诉举报材料转给被申请人。申请人的《申诉举报书》主要记载：2015年7月14日，申请人在广东某餐饮有限公司某分店（被申诉举报人）购买了1包“某咖啡豆 250 克”，但该产品的食品标签上标示的品名等信息的外文字号比中文字号大、中文品名及中文配料不是具体

专用名称，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其次，被申诉举报人涉嫌没有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请求：1.向申请人纸质书面告知受理及办理结果；2.责令被申诉举报人依法召回并没收被举报产品；3.对被申诉举报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4.依法向申请人发放奖励。

2017年8月30日，被申请人前往广州市海珠区某路某号首层自编某号的广东某餐饮有限公司某分店进行检查，现场由该店店长谭某配合检查，并作出《现场检查笔录》由谭某签名确认。该笔录主要记载：1.现场开门营业，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JY24401050058349），有效期至2021年5月11日；2.现场没有发现净含量为250克的“某咖啡豆”；3.现场拍照取证；4.现场由店长谭某配合检查。

2017年9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665号），告知申请人其反映广东某餐饮有限公司某分店销售的“某咖啡豆”涉嫌标签违规等的投诉，鉴于案件复杂，依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条规定，办理期限延长至2017年11月3日。

2017年11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895号），告知申请人办理期限延长至2017年12月15日。

2017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前往广东某餐饮有限公司某分店进行调查，向该店被委托人综合管理部专员张某询问，由张某签名确认《询问调查笔录》主要记载：1.申请人提供的标有“Pacific Coffee 广州某分店、日期 14/07/2015 17:16:31、某咖啡豆 250 克 120.00”的销售小票是广东某餐饮有限公司某分店打印并出具的；2.广东某餐饮有限公司某分店以前有对外销售规格为 250 克的“某咖啡豆”，现在已经没有购进和销售，因时间较久，该规格的某咖啡豆的进货单据和供货商的资质证明原件找不到了，但能提供电子版材料证明；3.关于标签问题可以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外包装标签审核证明及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同日，广东某餐饮有限公司某分店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2015 年广东某餐饮有限公司某分店太平洋咖玛索娜咖啡豆 250 进销记录”、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证书编号：01041700027936）等材料。《检查报告》（证书编号：01041700027936）记载：“申请人：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品名：某咖啡豆；送样数量：由申请人自送样品 250 克……检测项目：预包装食品标签审核；检测结果：样品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有关要求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和

保质期、贮存条件、原产国以及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标签经审查合格；检测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2017年12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1197号），告知申请人根据调查情况，被申请人认为广东某餐饮有限公司某分店经营的“某咖啡豆”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标签规定，该公司已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并经培训考核取得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其所举报的内容经查不属实，不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规定，决定对其不予奖励。该告知函于2017年12月14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转办单、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告知函、检测报告、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EMS全球邮政特快专递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被申请人具有对涉案举报作出处理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

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第 3.8.2 规定：“可以同时使用外文，但应与中文有对应关系（商标、进口食品的制造者和地址、国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网址除外）。所有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商标除外）。”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 60 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投诉举报延期办理的，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规定：“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的；（三）举报情况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 本案中，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举报后，对广东某餐饮有限公司某分店持有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件材料及现场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检查了涉案产品的《检测报告》等材料，因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广

东某餐饮有限公司某分店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据此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1197号《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并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已履行对食品举报的查处和反馈职责，依法有据，程序合法。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统一编码，并于收到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决定不予受理投诉举报或者不予受理投诉举报的部分内容的，应当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以适当方式将不予受理的决定和理由告知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人联系方式不详的除外。未按前款规定告知的，投诉举报自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收到之日起第5日即为受理。”从上述规定看，投诉举报不予受理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不告知的，5日内视为受理，已受理的，没有规定必须将受理情况告知投诉举报人，只规定必须告知办理结果。本案中，被申请人已受理了申请人的举报，虽未在举证期限内举证证明已向申请人送达告知书，但根据前述规定，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送达《受理告知书》不属程序违法。

关于申请人要求对被申请人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提出处分建议，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依法应予以驳回。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

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1.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1197号《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

2.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8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